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实际完成归属登记共计747,52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于2023年1月4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88,747,520股。本次归属增加股本人民币747,52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8,747,520.00元。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前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74.752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74.752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